

烟台市莱山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 考生须知

一、测试方式

烟台市莱山区普通话水平测试采用国家普通话水平网络智能测试系统，以口试的方式进行。口试题型包括读单音节字词（分值 10 分，限时 3.5 分钟）、读多音节字词（分值 20 分，限时 2.5 分钟）、朗读短文（分值 30 分，限时 4 分钟）、命题说话（分值 40 分，限时 3 分钟）。通过测试应试人的普通话规范程度和熟练程度，认定其普通话水平等级。

二、测试流程

1. 报到。因启用新系统，考生须在候测室进行身份证识别和照片信息图像采集，请考生持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原件提前 15 分钟报到。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原则上应取消当次测试资格。未按时参加测试的考生不能补考，且报名费无法退还。

2. 候测。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候测室。

3. 信息采集。分批次组织考生验证身份信息、采集照片。

4. 测试。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测试室参加测试。

5. 离场。考生测试完毕，根据工作人员引导，保持安静并快速离开考场。

三、测试要求及违纪处理规定

凡有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有关规定处理；

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作弊，取消本次测试成绩，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携带与测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测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参加测试的；

2. 在测试过程中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设备的；

3. 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测试的；

4.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二）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扰乱测试秩序，取消本次测试成绩；构成违法犯罪行为的，交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测试工作场所秩序，妨碍测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2.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测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3.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4. 其他扰乱测试管理秩序的行为。